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5學年度 第1學期 第二次段考(高三)

115.11.17

115.12.01(二)		115.12.02(三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50分鐘 08:30-09:20	自習	第一節70分鐘 08:20-09:30	數學甲/乙
第二節 09:40-10:40	公民(301-302) 化學(303-306)	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
第三節 11:00-12:00	自習	第三節 11:00-12:00	歷史(301-302) 物理(303-306)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地理(301-302) 自習(303-304) 生物(305-306)	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
第五節70分鐘 14:50-16:00	國文	第五節 14:50-15:50	英文
15:50-16:05	**環境整潔**	16:00-16:05	**環境整潔**

科別	高三
國文	L4發生什麼事、L5先秦韻文選、 L6那晚的月光、L8曲選、混合題
英文	三民第五冊課本L3-4＋常春藤雜誌10/19-11/20 ＋單字第四級＋歷屆試題113-112
數學	數乙：翰林版數乙上第二章、數學4A、4B 數甲：翰林版數甲上第二章、數學4A
歷史	選修(上)CH3-4＋B3歷史三(全冊)
地理	空間資訊科技第3-4章
公民	L1、L6
物理	幾何光學、物理光學
化學	(III)CH.3、(IV)CH.1
生物	細胞與遺傳C4、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C1～C3 (含探討活動1-1、2-1、3-1)
地科	未開課

段考座位：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
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
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　台			
依此類推	13	7	1
	14	8	2
	15	9	3
	16	10	4
	17	11	5
	18	12	6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將抽屜及椅子下方(考試座位)清空，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將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
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5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
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開放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
四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、起迄時間；座位表；應到、實到、缺考人數及缺考同學姓名座號。

五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。